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蕙蘭

相　對　人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9 年7 月29日所為108 仲聲平字第63號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所載：「一、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新臺幣1,295 萬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反請求仲裁費用由反請求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1，其餘由反請求聲請人負擔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」、「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仲裁法第37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。」，仲裁法第3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就「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─機電工程」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金等案件爭議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，判斷「反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新臺幣1,295 萬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」。聲請人曾請求相對人依仲裁判斷履行，其卻迄未履行，聲請人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仲裁判斷書為證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是聲請人所為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